**捐赠协议书**

 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 乙方（接受方）： 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为促进山东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弘扬公益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：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捐赠现金 万元（大写金额 万元整）给乙方，用于支持山东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并承诺该赠款是具有支配权的合法财产。

 **第二条** 项目执行期限、捐赠交付方式、乙方账户及注意事项

 （一）捐赠项目执行期限：

 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执行，共 年。

 （二）捐赠财产交付方式：

 □ 一次性捐赠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捐赠财产一次性交付乙方

 □ 分期分批捐赠：甲方于 年至 年将捐赠财产分期分批交付乙方，每期（每批）捐赠财产金额（价值）为 元（大写金额 ），每年捐赠财产交付（到账）时间为 月 日前。

 （三）乙方账户：

 户 名：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；

 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科技大学分理处；

账 号：115801040001029。

 （四）注意事项：

1、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公益性捐赠收据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按规定办理登记接收手续，获得本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和（或）使用权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获得甲方同意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有妥善管理、合理使用的义务，需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  **第七条**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，如有未尽事宜，以实现协议为目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原件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（盖章） 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